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等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CC-2117AM1813）

采 购 人：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启响应文件	10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1
七、磋商程序	12
八、确定成交商	13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14
评审办法	15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评审索引	37
一、磋商响应函、报价文件	38
1、磋商响应函	38
2、初始报价单	39
3、报价明细表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	41
三、其他相关文件	42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CC-2117AM1813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150 万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60 万；离子色谱系统 1 台，50 万元。

最高限价：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150 万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60 万；离子色谱系统 1 台，50 万元。

采购需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六)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6 楼 1605。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未购买招标文件者, 不得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5 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信用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

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5）《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南京市花园路 4 号

联系方式：025-85473122（刘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邮 箱：1275860607@qq.com

联系人：叶婷

电 话：025-8228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婷

电 话：025-822819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说明
1	一、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三、成交方案：本次磋商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四、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采购预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150 万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60 万；离子色谱系统 1 台，50 万元。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5 会议室
7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8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中标通知书时按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下浮 20%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用一次付清，并需代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费用。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请汇至以下账号中：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11	磋商货币：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2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

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做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4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1.1 磋商响应函、初始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8.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3 其他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

8.2 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或见前附表要求。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4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至前附表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10.6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0.6.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因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6.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0.6.3 在磋商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6.4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0.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3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14. 磋商截止期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宣读。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

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磋商保证金；

20.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0.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供货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中响应文件补充文件需现场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4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全部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3位的响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商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评审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响应文件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9) 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所报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依次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下述办法打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0 分					
1	评标价格	30	投标总价或经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0 分					

2	商务评分	3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4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评审打分。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齐全且思路清晰得 4 分；文件内容编制一般得 2 分；文件编制凌乱、无条理不得分。
			相关业绩	10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中任意一个设备类似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免费质保期	3	承诺质保期时间满足采购文件，且在免费质保期内由原厂质保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3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十四、售后服务”，提供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经综合评判所提供内容完善、详尽，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较文件要求更快、保修范围更广、合理化建议等，可按照自身优势自行添加描述）得 13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售后服务内容欠佳得 5 分，售后内容严重缺失且不合理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0 分					
1	技术评分	40	技术参数及性能	40	功能及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若负偏离则其投标无效。▲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功能或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样本或说明书为准，如样本或说明书无法体现本次招标要求的功能或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加盖公章的功能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原件。
总分		100		100	
信用等级				5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				-10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

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将不做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验设备

数量：1 批（见项目需求清单）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职业卫生乙级资质检测工作，为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检测与评价服务，其检测结果不仅可以为企业制定职业健康体检方案，同时也可以对劳动者所处的职业暴露进行风险评估。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资金来源
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150	财政+自筹
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30	自筹
③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60	财政+自筹
④	离子色谱系统	1	台	50	自筹

★备注：以上（项目需求清单）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每项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序号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技术参数：

1. 仪器总体要求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要求为串联四极杆质谱仪，而非普通的单四极杆质谱仪。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四极杆离子偏转提取系统、圆柱形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如果是八极杆或者非圆柱形的四极杆，需在碰撞反应池前加配具有 1 amu 质量数分辨率的圆柱形四极杆）、四极杆质量过滤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

2. 仪器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工作环境湿度： < 80% （无冷凝）；

电源：单相 200-240V ， 50 Hz；

3、仪器硬件与性能要求

进样系统：

1. 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小体积旋流雾室进样系统。

2. 为减小样品记忆效应，雾室应直接连接到炬管的基座上，而无需在雾室与炬管之间使用传输管。

3. 全景式彩色等离子体观测窗，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便于维护和清洗。（需安装时现场验收）

4. 进样系统配置质子流量计等相关装置，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 ≥ 100 倍。

5.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6.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等离子体改性气甲烷气，实现特殊应用分析。

7. 进样系统配置质子流量计等相关装置，可通入氧气，实现 100%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射频发生器：

▲1. 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大于 30 MHz。

2. 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消耗品——屏蔽炬，（对使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需配备 60 套屏蔽炬加屏蔽片以备更换）。

3. 采用实心铝制线圈替代需要水冷或者气冷的铜质线圈。

4.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

接口：

1. 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接口大于等于三个锥（采用嵌片不能作为锥）。

▲2. 为保证基体耐受性，采样锥口径要求必须 ≥ 1.0 mm。

3. 截取锥要求必须 ≥ 0.8 mm。

3. 为保证各类样品基体长时间运行稳定性，锥上不应施加电压。

4. 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四极杆离子偏转器：

1. 四极杆设计，可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

2. 90 度离子偏转技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

3. 离子透镜彻底免维护。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1. 具有轴向场加速的圆柱型四极杆（不是平面四平板）碰撞反应池系统（提供实物图做证明资料）。

2. 四极杆除了低质量数切割，还能进行高质量数的切割，能进行 10 个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

3. 具有动作甄别碰撞模式消除干扰。

4. 具有四极杆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

5. 气体控制：质量流量计控制。

6. 单次分析中，可实现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切换。

▲7.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技术，可对日常样品中 1000ppm 的钠元素和 1ppb 的镉元素在脉冲模式（pulse）下同时测定，在不损失痕量元素灵敏度的情况下对常量元素进行智能的电子稀释，实现一次进样高低含量元素同时测定而对检测器不造成损伤。（需提供软件中 RPA 值的设置截图，和实验数据）

8. 四极杆扫描速度（Scan speed）：大于等于 5000 amu/s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质量范围：1-280 amu.

2. 分辨率：0.2-2.0 amu 连续可调。

3. 驱动频率 ≥ 2.5 MHz。

4.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质量流量计控制的独立气体；可以使用纯氧气反应气体；

检测器：

1. 动态线性范围 10 个数量级。

2. 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检测）同时型检测器。

▲3.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00 数据点/秒（驻留时间 $\leq 10\ \mu\text{S}$ ）（提供证明文件，需现场验收）。

真空系统：

1. 四级真空系统。

2. 关机后 24 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 8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 10^{-8}Tor 。

软件：

1.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 以上操作系统。

2. 可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分析。

▲3. 多元素分析不同元素可以设置超过 15 个不同的分辨率。（标书提供截图，同时需安装现场验收）

4. ICP-MS 操作软件允许在多台电脑（10 台以上）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

▲5.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氧气，测定 S 和 P，解决 $^{14}\text{N}^{16}\text{O}^+\text{H}^+$ 和 O_2^+ 的质谱干扰（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文献证明并承诺作为验收指标）。

▲6. 具有高分辨率和标准分辨率模式，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在线连续调节 8 种以上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 0.2-2.0 amu。低分辨可以设置到 2.0 amu，可以在一次方法分析过程中使用，以便通过变化分辨率扩大样品分析应用范围（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 ≥ 8 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谱图）。

仪器整体性能

1. 灵敏度：

低质量数： $\geq 50\text{M cps/ppm}$ ；

中质量数： $\geq 100\text{M cps/ppm}$ ；

高质量数： $\geq 80\text{M cps/ppm}$

2. 随机背景： $< 1 \text{ cps (220amu)}$

3.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不使用制冷雾室

4. 双电荷离子 ($\text{Ce}^{2+}/\text{Ce}^+$) $\leq 3.0\%$

5. 检出限：Be (9)： $< 0.5 \text{ ppt}$ ；In (115)： $< 0.1 \text{ ppt}$ ；U (238)： $< 0.1 \text{ ppt}$

6.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3\%$ (20 分钟，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长期稳定性 (RSD)： $\leq 4\%$ (4 小时，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7. 同位素比精度： $^{107}\text{Ag}/^{109}\text{Ag}$ 同位素比， $\text{RSD} < 0.08\%$ 。

单纳米颗粒分析能力：

1. 具有嵌入在 ICP-MS 软件的单颗粒分析软件模块。（需提供单颗粒分析软件模块截屏）。

▲2.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leq 10\mu\text{s}$ 。（提供软件截屏）

▲3. 仪器可高灵敏度精确测定 10 nm 金纳米颗粒的粒径和数量（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文献证明）。

4. 可用单颗粒软件对生物体液中纳米粒子的去向做研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文献证明）。

▲5. 在血液分析中，提供 600PPM 铁基体下低浓度锰，250 和 500PPT 扫描图，实现

质量数 55Mn 的清晰分辨（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文献证明）。

备注：以上需提供证明资料或文献而未能提供的视为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型号样机进行相关指标的验收，如有发现虚假应标，除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中心黑名单外，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 仪器配置要求（必须满足）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包含 20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2. 循环冷却水机 1 套
3. 1 升冷却剂 10 瓶
4. 仪器调试溶液 1 套
- 5、耗材配置：

5-1 排废液泵管和进样泵管 各 3 包

5-2 泵管 2 包

5-3 内标泵管 1 包

5-4 采样锥垫片 3 套

5-5 超锥 O 型圈及螺丝 2 套

5-6 石英矩管和喷射管 1 套

5-7 镍采样锥 1 套

5-8 镍截取锥 1 套

5-9 超截取锥 1 套

5-10 雾化器管线，管接头，接头各 1 包

5-11 15mL 聚丙烯样品管和 50mL 聚丙烯样品管各 5000 个

6、国内配套配置要求

电脑一台，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电脑配置要求：i7 及以上 CPU/8GB 内存/500G 以上硬盘/20”液晶/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序号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及用途

1.1 工作条件

电源：90~250VAC，50/60HZ

室温：10~35℃

湿度：10~70%

1.2 用途

用于液体、固体粉末等样品的分析，更可以作为鉴定及定量分析的强有力的手段。

2、技术指标

2.1 波长范围：175-900nm

2.2 带宽（分辨率）：<0.05 nm(紫外可见区)

2.3 杂散光：0.00007%T，在 220，340，370nm 按 ASTM E-387 法测量

▲2.4 波长精度：优于±0.08nm

2.5 波长重复性：<0.005nm（紫外/可见十次测量标准偏差）

2.6 光度计精度： 优于±0.0003A（0.5A 双光阑方法）

2.7 光度计重复性： ≤ 0.00008 A（0.5A NIST 930D 滤光片十次测量标准偏差）

2.8 线性范围：紫外可见区优于 8A

2.9 光度计显示：无限制

2.10 基线漂移：<0.0002 A/h（500 nm，0A）

2.11 基线平直：±0.0008A（190-860 nm）

2.12 噪音： ≤0.0001A（0A 和 190nm）

≤0.000045A（0A 和 500nm）

3、光源：

预校准氙灯（紫外区）、碘钨灯（可见区），软件可自动切换所需的光源。预校准的设计，用户可自行更换光源，保证换上的光源处于最佳发光位置。

4、光学系统：

▲4.1 双光束光谱仪，采用四扇区信号校正技术（CSSC），即四区分段的扇形信号收集的斩波器，确保了每次得到最准确样品和参比的信号（斩波器运转期间，样品和参比的信号分别单独被各自的黑区信号所校正）。转动频率大于等于 46HZ。

4.2 双单色器全息光栅，刻线数：紫外 / 可见为 1440 条/毫米。

4.3 仪器的标准配置即要带有软件控制的主光束遮挡器,可用于方便调节光斑的大小,实现对大小不等的样品的准确测量。另外,样品光路和参比光路标配软件控制的两路四个自动衰减片(0%、1%、10%、100%),不占用样品舱位置。特别适合于低反率测量。

▲5、样品仓:

可将样品舱移去,放置用户所需附件或大体积样品。双样品仓设计,可放入各种附件并将光路调整至最佳,配置积分球后,积分球不占用主样品仓位置,在安装积分球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以双光束模式测试主样品仓液体样品,互不干扰

▲6、检测器:

高灵敏度的 R6872 光电倍增管,一体化设计,超大有效检测面积,检测器灵敏度优于 $525\mu\text{A}/\text{lm}$ 。

7、软件

5.1 Windows 10 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UV WinLab7.0,包括数据采集(含光谱扫描、时间驱动、多波长测定及定量分析)、记录、处理及储存光谱数据,并进行仪器校验,仪器的控制及附件的控制,以及强大的试验报告生成器等。

9. 仪器配置要求(必须满足)

9.1 紫外可见主机 1 台,包含一对进口石英比色皿和一对进口玻璃比色皿

9.2 另配石英比色皿和玻璃比色皿各 4 对。

9.3 电脑打印机各 1 套

电脑配置要求: i7 及以上 CPU/8GB 内存/500G 以上硬盘/20" 液晶/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序号③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1 、双梯度泵

1.1 工作原理: 串联双柱塞

★1.2 通道数量: 6 个

1.3 流量范围: $0.001\sim10.000\text{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1.4 最大压力: 70Mpa (700 bar , 10100 psi)

1.5 压力波动: <0.2 MPa or <1%

1.6 流量准确度: $\pm 0.1\%$

▲1.7 流量精密度: <0.05% RSD or <0.01 min SD

1.8 梯度准确度: $\pm 0.5\%$ (全流域范围内)

1.9 梯度精密度: < 0.15%SD

1.10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11 液滴计数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12 溶剂脱气: 内置 6 通道脱气机

1.13 压缩性补偿 全自动, 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2、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瓶位: 210 位以上

2.2 进样方式: 流经针环模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2.3 进样体积: 0.01~100 μL

2.4 进样准确度: $\pm 0.5\%$

2.5 进样量精度: <0.25% RSD

2.6 交叉污染: 0.0004%

2.7 最大耐压: 70Mpa (700 bar, 10100 psi)

2.8 进样周期: < 8s

2.9 温控范围: 4~40°C

2.10 UDP 用户自定义进样, 可实现去溶剂效应,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2.11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2.12 自动化特点 条码读取托盘: 空段检测, 样品拖盘/孔板识别, 库存管理

3、柱温箱

3.1 安全性能: 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3.2 控温原理: 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 即双模式温控。

3.3 温控范围: 5~85°C

3.4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3.5 温度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3.6 容量: 最多 2 支色谱柱, 最长 30cm

3.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 min 从 25° C 升温至 40° C

3.8 降温速率：典型值 15 min 从 50° C 降温至 20° C

3.9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10 管线接头：不锈钢或 MP35N 材质，耐压 1000bar 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3.11 温度精度：0.1°C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二极管数：1024

▲4.2 波长范围：190-800 nm

4.3 波长准确度：± 1 nm

4.4 波长精密度：± 0.1 nm

4.5 分辨率：~0.6 nm

4.6 带宽：1~100 nm

4.7 通道数：8 + 3D UV 光谱扫描

4.8 灯：氙灯、钨灯

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3D 模式下也是 125Hz

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钨滤光器验证

4.11 噪声：< ±6 μAU 在 254 nm

4.12 漂移：< 1 mAU/h 在 254 nm

4.13 线性：2.2 AU 时 <5% (2.7 AU 时通常 <5%)

4.14 光谱全扫描：具备

5、荧光检测器

5.1 光源：闪烁氙灯

5.2 脉冲频率：支持高能模式 (300Hz)、标准模式 (100Hz)、长寿命模式 (20Hz)

5.3 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

5.4 激发波长：200~630nm

5.5 发射波长：265~650nm

5.6 带宽：激发和发射都是 20nm

5.7 通道数：1 个

5.8 波长准确度：± 2 nm

5.9 波长精密度：±0.2 nm

5.10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00Hz

▲5.11 灵敏度：拉曼 S/N: >550 ASTM 标准全灯寿命范围内；S/N: >2100 当扣除背景噪声时

5.12 流通池温控：室温+10 °C to 50 °C

5.13 激发发射波长切换时间：小于 250ms

6、软件

6.1 数据库：支持甲骨文或者 SQL Server 关系型数据库，全面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6.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LC 和 GC 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原厂生产的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电雾式检测器、单级质谱以及串联质谱等液相检测器，也可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原厂生产的离子色谱、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6.3 缩略图：在查看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实现快速浏览

6.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 Excel 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6.5 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用于快速有效优化积分、校准和报告并进行查看。

6.6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6.7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版、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 等格式）的输出。

6.8 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的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6.9 SmartPeaks：当积分向导无法给出满意的积分结果，需要做积分调整时，智

能积分功能给出最多 5 个优化的备选积分方案，用户只需选择恰当的积分方案即可，无需用户自行调整积分参数，积分操作被极大简化，用户上手更快。

6.10 eWorkflow: 软件官网已有数千个工作流程文件供用户免费使用。即使新手用户也无需学习如何创建分析方法、积分方法、编辑序列、编辑模版、生成报告就能得到实验结果。只需从软件官网下载待测样品的工作流程文件并导入到用户软件工作站，即可得到自动生成的样品分析序列，点击提交序列即得分析结果。从而极大减少了用户学习软件操作时间摸索分析方法时间，提高效率。

6.11 支持 EP、JP、USP 以及 ChP 的系统适应性参数计算，并可基于预定的参数、计算结果等进行判断，得到通过或者失败的结论后进行指定的相应操作，例如插入进样，重新运行整个样品队列或者选择部分样品进行重新进样等；也可以无条件地执行特定操作

6.12 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

6.13 支持自动进样器自定义进样功能，实现在线衍生，在线稀释，大体积进样，解决溶剂效应等功能。

7、仪器配置要求:

7.1 双三元泵 1 台

7.2 可控温自动进样器 1 台

7.3 柱温箱 1 台

7.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7.5 荧光检测器 1 台

7.6 色谱操作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7.7 液相色谱柱 1 根

7.8 进样瓶（含盖垫）100 个

7.9 操作电脑 1 台。配置要求 i7 及以上 CPU/8GB 内存/500G 以上硬盘/20” 液晶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7.10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7.11 配套设备 1 套（含 RJ-III 型热解析装置 1 台，分液器 8 支，水平旋转摇床 1 台）

序号④ 离子色谱系统

离子色谱系统技术参数

1、应用范围：

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2、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

包括高压 PEEK 泵，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阴离子抑制器和电导检测器。

3.1.1 标配漏液传感器，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1.2 主机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可额外安装一个内置六通阀或内置十通阀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2 泵

3.2.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

3.2.3 最大耐压：35MPa (5000psi)

3.2.4 压力脉冲：<1.0%

3.2.5 流量设定值误差：<0.1%，需提供证据。

3.2.6 流量稳定性：<0.1%，需提供证据。

3.2.6 淋洗液截止阀：标配，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中截止阀的仪器结构图。

3.2.7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可升级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密封圈清洗室图片或软件截图。

3.3 色谱分析柱

3.3.1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以下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说明书截图。

3.3.1.1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3.3.1.2 Cl⁻: 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 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3.4 柱温箱

3.4.1 温控范围: 30℃ - 60℃。(最低为环境+5℃)

3.4.2 种类: 本公司原装进口内置柱温控模块, 需提供内置柱温箱照片。

3.4.3 具有样品和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需提供预加热模块实物图片。

3.5 抑制器

3.5.1 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3.5.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

3.5.1.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5.1.3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3.5.1.4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 无需转子切换。

3.5.1.5 抑制器容量 200mM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 1.0mL/min 流速, 至少持续 30min。

3.5.1.6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 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

3.5.1.7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 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 电导检测器:

3.6.1 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当检测 μ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 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 无需调整量程, 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0-15000 μS/cm。

3.6.3 电导池控温范围: 30℃ - 55℃。(最低为环境+7℃)

3.6.4 电导池电极材料: 钝化 316 不锈钢。

3.6.5 电导池体材料: 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3.6.6 检测器分辨率: ≤0.003nS/cm, 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8MPa, 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8 信号采集频率: 信号采集频率可调, 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 需提供仪

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7 软件

3.7.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3.7.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7.3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PDF、EXCEL、cmbx、AnDI 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7.4 可同时控制本公司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7.5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满足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7.6 支持仪器相关耗材运行状况的审计追踪和溯源，包括但不限于电解淋洗液发生器、抑制器等。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7.7 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3.7.8 标配网页 Flash 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对 30 种以上阴离子和有机酸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需提供虚拟柱软件截图。

3.8 自动进样器 (AS-DV)

用于完自动完成大量样品分析的上样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节省人力和时间。

3.8.1 具有 40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

3.8.2 具有进样清洗位。

3.8.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3.8.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3.8.5 上样速度：0.1-5.0 mL/min。

3.8.6 进样器可耐压达 100psi。

3.8.7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

▲3.8.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需提供

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4、仪器配置要求：

- 4.1、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
- 4.2、聚醚醚酮进样六通阀 1 套
- 4.3、原装柱温箱 1 套
- 4.4、电导检测器 1 套
- 4.5、阴离子保护柱 1 根
- 4.6、阴离子分析柱 1 根
- 4.7、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 4.8、自动进样器 1 台
- 4.9、色谱操作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 4.10、进样瓶（含过滤瓶盖）500 个
- 4.11、操作电脑 1 台。配置要求：i7 及以上 CPU/8GB 内存/500G 以上硬盘/20” 液晶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 4.12、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四、特殊说明：

★为了保障进口设备的原装质量,该仪器的进口外贸代理机构由最终用户指定，中标方无权选择外贸代理机构。

★制造商须提供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

五、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提供壹套（中、英文各一套）操作说明书。

六、 运输、安装、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技术服务：

7.1 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提供详细的

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仪器是否原装进口有质疑的，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费用由卖方支付。

7.2 保证仪器设备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7.3 投标时必须提供仪器耗材价格清单。

八、技术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附 A4 纸仪器简易开关机操作手册。

九、商检、计量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十、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90%，余款 10% 仪器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

十二、交货地点：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指定地点（南京市花园路 4 号）

十三、售后服务：

13.1 原厂工程师售后服务，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和服务网络，并配有零配件仓库，终身维修。

13.2 自验收报告签字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及所有零配件（耗材除外）。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壹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

13.3 原厂免费保修三年，需原厂出具保修证明，质保期后，供应商应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十年），终身提供原厂易损配件，只收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包括车船费等其它杂支）。

13.4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及时应答，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采购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期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美元（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二、交货地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验收：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

五、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90%，余款 10% 仪器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

六、质量保证金

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3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评审索引

[illegible]

(说明：此表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逐项填写)

一、磋商响应函、报价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 (2)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不适用）。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初始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
- (2) 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有效期为自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 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 (7) 如果我们被确定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初始报价单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初始报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人民币（元）： <u>（小写）</u>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人民币（元）： <u>（小写）</u>
	高效液相色谱仪	人民币（元）： <u>（小写）</u>
	离子色谱系统	人民币（元）： <u>（小写）</u>
合计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1.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单位: 元)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 行数可自行添加。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非联合体承诺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非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信用中国截图

三、其他相关文件

3.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澄清、解释，签订补充文件、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上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4.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4.3 相关业绩

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合同的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制造商证明文件

5.1 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每个设备分别出具，格式自拟，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内的原厂质保证明（每个设备分别出具，格式自拟，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其他针对评审办法的相关文件

请逐条列出，未提供视为无。

七、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